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环保路8号

联系人：陈隆生

联系电话：18950876600

传真：

电子邮箱：121925656@qq.com

乙方：福建友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2号211-212单元

联系人：郝鲁宁

联系电话：17689269428

传真：

电子邮箱：529049837@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ZHTZB[CS]2023003 的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消防改造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527,000.00 数量：1.00 单位：项 总金额(元):¥ 527,000.00

品目编码	A02370100	品目名称	消防设备
采购标的	消防改造	品牌	友兴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1.消防供配电线路、水泵维护更新；2.供水管网、水池查漏维修；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维护更新。4.气体灭火系统维护更新。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元整（¥527,000.0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元整（¥527,000.00 元）；

3.2合同总价组成：无；

3.3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4.2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环保路8号

4.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并交付使用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完全响应投标文件，具体文件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供货要求：

无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无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无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完全响应投标文件，具体文件详见投标文件。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完全响应投标文件，具体文件详见投标文件。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完全响应投标文件，具体文件详见投标文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期次1，说明：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装箱后，免费运至甲方要求地点，如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将相关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6.6退、换货：自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质保期二十四个月，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7其他：

无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63,500.00	2023-07-06	福建友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0 5016 139000 000 0 602
2	237,150.00	2023-07-25	福建友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0 5016 139000 000 0 602
3	26,350.00	2023-08-22	福建友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0 5016 139000 000 0 602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期限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0%** 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无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60**个自然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完全响应投标文件， 具体文件详见投标文件。

- （4）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甲方所在地。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零份，无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无，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无

十六、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许碧瑞

纳税人识别号：11000003591475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14022010290080029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发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秀秀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11MA8UJMA6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马支行

账号：35050161390000000602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3年06月21日